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共荣先生、王昶先生、王又琬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独立董事陈共荣先生、王昶先生、王又琬先生签署了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